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刘艳超:

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崔子恒、 周艳鸽、刘艳超、俞平、平顶山市得益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恢 634 号执行通知书, 责令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 确定的义务; (2)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 (3) 负 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恢 634 号报告财产令,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 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 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 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0403执恢634号执行裁定书,裁 定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崔子恒、周艳 鸽、刘艳超、俞平、平顶山市得益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动 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 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(财产限额 4684920 元,利息、迟延履 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款 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的查封为两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 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 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结。如需继续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需 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申

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